附件

2023年西安市群众体育工作量化考评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得分****类型** | **内容****类型** | **内容** | **分值** | **标准** |
| 基础分 | 综合类5分 | 总结 | 1 | 全年总结1分 |
| 全年活动计划 | 1 | 全年活动计划1分 |
| 全民健身联席会议 | 3 | 全年召开联席会议不少于1次。有会议通知、纪要、照片等资料 |
|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30分 | “舞动长安”技能大赛分区赛、总决赛 | 2 | 组队参赛总决赛2分 |
| 3 | 分区赛方案1分、秩序册0.5分、成绩册0.5分、总结0.5分、视频及照片0.5分 |
| 全民健身月活动 | 3 | 方案1分、总结1分、视频及照片1分 |
| “一区县一体育品牌”活动 | 3 | 方案1分、秩序册0.5分、成绩册0.5分、总结0.5分、视频及照片0.5分 |
| 推广普及工间健身 | 3 | 实施计划1分、配套宣传1分、视频及照片1分 |
| 中小学生“三跳”、航模等阳光体育比赛 | 4 | 有方案、照片、总结，每项比赛2分 |
| 举办老年人体育示范活动 | 2 | 不少于1次，活动方案、照片、宣传资料、总结等 |
| 区县主办示范性全民健身活动10项次 | 10 | 1分/项。方案0.5分、视频及照片0.5分 |
| 实施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20分 | 按要求做好各项目建设 | 15 | 省、市下达项目，每少完成1个扣2分；健身园区、示范社区重点项目，每少完成1个扣5分 |
| 落实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年检工作 | 5 | 组织清查维护不少于2次。每次2.5分，方案1分、通知0.5分、照片0.5分、总结0.5分 |
| 西安体育大管家建设管理5分 | 配合做好智能化管理平台数据采集工作 | 5 | 场地设施、赛事活动、社会体育指导员、国民体质监测数据、社会体育组织等数据采集上传，每少完成1项扣1分 |
| 推进群众体育组织建设20分 | 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 | 15 |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每少完成1人，扣0.5分参加二级以上晋级培训每少选派1人，扣0.5分。 |
| 推进体育社会组织建设 | 5 | 成立体育总会，3分；新增体育协会（俱乐部）不少于1个，2分 |
| 科学健身指导服务20分 | 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| 10 | 未按阶段要求定期上报工作计划和监测数据，每次扣除0.5分 |
| 科学指导“五进”示范活动 | 2 | 承办市级科学指导“五进”示范活动，方案、视频照片各1分 |
| 6 | 举办区县级科学指导“五进”示范活动不少于3次。2分/次，方案、视频照片各1分 |
| 体卫康养融合骨干培训 | 2 | 未按要求参加培训，每少1人扣除0.5分 |
| 附加分 | 承办或引进省级以上全民健身赛事 | 省级、国家级每项1分；国际级每项2分 |
| 承办市体育局活动、培训、监测等工作 | 每项2分 |
| 自筹资金实施全民健身工程建设 | 投入50万以上2分、80万以上3分、100万以上4分。方案、采购文件、中标通知书等 |
| 超额完成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任务 | 培训人数每超出任务50%加1分，2分封顶 |
| 自筹资金建设国民体质监测站（点） | 自建监测站3分，自建监测点2分 |
| 超额完成国民体质监测任务  | 监测人数每超出任务100人、加0.1分，3分封顶 |